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1、分配基准：2024 年

2、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464,567.1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10,788,169.1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078,816.9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88,165,404.70 元，减去 2024 年已实际分配的现金股利 36,443,955.12 元，本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21,107,199.85 元。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注：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3、若本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4 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97,495,964.80 元，2024 年公司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28,799,972.65 元（不含交易费用），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股份回购总额合计为 126,295,937.45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3.00%。

（二）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指标、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7,495,964.80	36,443,955.12	92,312,652.9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0,464,567.18	138,568,942.32	220,305,684.9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21,107,199.8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56,220,997.7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26,252,572.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86,446,398.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26,252,572.82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拟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

四、备查文件

- 1、审计报告；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4、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